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售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配售的詳細資料。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500,000,000股股份(視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配售價：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及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300

獨家保薦人

RaffAello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本售股章程印副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於(i)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20樓2002及2002B室)及(ii)樹熊證券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1號華人銀行大廈8樓803室)可供閱覽，僅供參考用途。

本公司按照售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配售價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有條件地按配售價向經選定個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5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此外，本公司已根據包銷協議向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據此，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前任何時間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要求本公司僅為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而根據配售所適用相同條款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配售股份數目的**15%**。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會作價格穩定用途，且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規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售股章程所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作出公佈。

配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售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配售須待售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 — 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內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而已收取的所有股款將於其後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的認購人，並將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有關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刊發配售失效的通告。敬請配售的有意投資者留意，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若干事件發生時，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待股份如售股章程所述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

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目前預期配售價將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商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或前後。除另行公佈外，配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0.16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0.11港元。倘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作出公佈。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調低售股章程所述指示配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刊發有關調低指示配售價範圍的通告。

有關最終配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佈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登載。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證書或憑證，亦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任何收據。配售股份的股票僅在配售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00。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鄭永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及售股章程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如為公佈，則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及售股章程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